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對公司〈關於調整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3-0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发布的新修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监管要求，公司对原测算的基金管理费额度上限已无法满足新监管要求的统计口径，需对公司已审议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中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收取金融产品服务的收入上限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其他额度上限。具体调整方案

如下：

1. 原年度上限：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度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160.00	160.00

2. 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股权中心发生的证券与金融服务收入金额约为 53.65 万元。

3. 调整后预计年度上限：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度调整后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度调整后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4,112.72	4,612.72

除上述调整外，本集团与股权中心之间的其他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不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关联/连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3-0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魏志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举魏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临时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直至新的监事会主席当选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监事魏志浩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关联/连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 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遵循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